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0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按照中央、省、韶关市相关文件通知下拨 30 万到位，要求该资金按照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政策规定下达，用于补助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支出。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2.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以 2020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购买一批次防汛防台风设备物资，保障了应急防汛物资种类、数量齐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管好用好资金，转移

支付整体绩效情况，到 2020 年底资金支付率达到 98.97%，有效完成总体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市应急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救灾资金，切实实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的目标。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减灾资金的使用基本完成总体目标，切实做到了 1.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在数量上，市应急局投入一批次防汛防台风设备（新型材料小型船、小型船船外机、扩音喇叭、担架、医疗包、抛投器、救生绳、救生头盔手电筒等）共计 4028 件。

（2）在质量指标上，添置物资合格率及应急整治完成率均达到 100%；

（3）在时效指标上，资金全部下达到位，凡完成工程及采购物资都以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支付。

（4）在成本指标上，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上，通过采购防汛防台风及应急抢险设备,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指标上，进一步完善健全了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3）在生态效益指标上，随着设施设备的全面提升，从而有能力干预部分极端天气的形成，对受害后的生态环境恢复也起到一定作用。

（4）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上，应急防汛物资购置、补充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年限都在3年以上，应急设备购置能发挥更加长远的积极作用。

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的专业性比较强，依托数据比较多，建议项目开展前预算时细化各级尤其是三级指标，做到条理分明，为后续的资金使用及系列绩效自评、评价作出定性定量指导，更加完善整个绩效评定工作工作流程，形成无缝闭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